宿政办发〔2023〕28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宿迁市

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关于推动宿迁市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宿迁市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若干措施》（苏政办发〔2023〕1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宿迁市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落实“百企参百展”行动。围绕《宿迁市2023年贸易促进计划》，支持外贸企业以展会为平台多渠道接单，组织好德国科隆展、华交会、日本大阪展、134届广交会、“江苏优品·畅行全球”等展会，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突出政策支持，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给予不超过50%-70%展位费补贴，对部分重点展会给予人员费补贴，降低企业参展成本，保障企业市场不丢、份额不减。加大对企业出境参展、招商以及境外商务人员来宿采购、洽谈等提供出入境服务保障，支持更多企业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全年推动200家次外贸企业参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外办、市贸促会）

二、持续扩大进口规模。发挥好国家和省进口贴息政策引导作用，利用RCEP等区域贸易协定，扩大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原料以及母婴、日用消费品等进口，提升进口总量。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进口展会平台，放大溢出效应，扩大进口规模。推动异地进口企业本地转化，部门联动解决企业流动资金、信用证额度不足等问题，多措并举推动企业自营进口。全年进口总量力争达10亿美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宿迁海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三、强化出口信保支持。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跨周期逆周期调节作用，加强信保政策宣传，发挥“小微企业信保统保平台”作用，推动外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2023年全市信保覆盖率超过20%。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超1万元（不含）的企业，给予不超过当年实缴保费30%的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和理赔条件，推动信保机构适度提高风险容忍度，简化报损索赔程序，应赔尽赔、能赔快赔，满足企业在手订单的合理限额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加快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推动《市县（区）共建跨境电商示范区协议》落地，按照全市跨境电商示范样板建设标准，打造宿豫区、泗洪县两个跨境电商示范区标杆。排定重点跨境电商培育企业库，帮助企业开店、选品、运营、参展。培育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提供孵化、代运营、联合运营等服务，对较上年度新增服务宿迁跨境电商业实绩企业20家（含）以上、且新增企业当年列统跨境电商交易额累计达1000万美元（含）、3000万美元（含）、5000万美元（含）及以上的综合服务企业，给予资金支持。聚焦跨境电商发达地区，举办2场以上专业招商推介会、资源对接会等，加大跨境电商项目引进。实施“百企千人”培养计划，全年培训企业不少于100家次、跨境电商人才不少于1000人次。落实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退运商品依法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宿迁海关、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五、稳定加工贸易发展。深化与苏州、无锡、广东等地区加工贸易项目合作，引进加工贸易企业及配套企业，推动加工贸易向品牌、高附加值延伸。支持本地龙头企业争取总部订单，加大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加工贸易高附加值环节向宿迁集聚。支持自贸区联动创新区内企业，按照国家目录和要求开展业务，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宿迁海关、市生态环境局、市各驻外专业招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六、培育外资发展新动能。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鼓励制造业外资发展的政策举措，推动年内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达30%以上。落实省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三年行动计划，重点跟踪辖区发展前景好、利润丰、投资潜力较大的外资企业，推动年内利润再投资使用外资占比达15%以上。深化与跨国公司产业合作，加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申创力度，力争年内获批1-2家。加强重点外资项目要素和服务保障，举办“政府与企业面对面”活动，积极推动解决外资企业困难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宿迁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资规局）

七、强化开放载体平台建设。推动7家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积极创建省级低碳园区。发挥海外仓畅通外贸供应链作用，推动企业在美国、欧盟、东盟布局海外仓。推进保税物流中心创建，力争我市首个海关保税监管场所获批。出台扶持保税物流中心发展的相关政策，积极开展保税仓储、保税物流、国际分拨配送等业务，为跨境电商、大型进口企业提供保税备货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宿迁海关、市港口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八、用足用好自贸协定优惠政策。深入开展“FTA惠苏企”宣传推广活动，落实江苏国际贸易“单一窗口”FTA智慧税则查询系统升级特色应用，帮助企业用好用足RCEP等自贸协定关税优惠，不断提升自贸协定的综合利用率。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全省RCEP中小企业跃升、国别深耕、产业强基“3+X”场专题培训，2023年全市参训企业超500家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宿迁海关）

九、强化财政金融支持。进一步优化各级财政支出结构，引导外贸稳中提质。用好“苏贸贷”政策，向中小微外贸企业进一步倾斜，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发挥政府产业发展基金作用，更好支持我市外贸企业创新发展。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保单融资的增信作用，抓住2023年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设立外贸产业专项信贷契机，加大外贸企业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完善口岸大通关体系。支持铁海联运、内支线河海联运、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等物流模式，提升集装箱远洋航线直达运输水平。加快宿迁港中心作业区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打造中心作业区35个2000吨级泊位、集装箱30万标箱承载量的水运“核心区”。推动1-2家远洋外贸箱公司进驻宿迁港与航运支线开展合作，加密宿迁港远洋航线。推动宿迁港班轮航线建设，加快宿迁至上海新开辟航线设立，加密宿迁至太仓/宁波的流向航线。推进宿迁港与水运口岸合作，进一步完善港口外贸货运功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宿迁海关、市商务局、市港口集团）

十一、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推广“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改革，引导企业利用改革通关模式，提升企业通关便利化程度，实现业务现场、业务类型全覆盖，企业认可度和应用率“双提升”。推进跨境贸易指标“双公开”制度落实，全面优化港口进出口环节作业时限，严格进出口收费清单公示，做到清单外一律不收费。进一步优化属地查检业务流程，提升属地查检效能。依托信息化和“互联网+海关”的平台优势，指导企业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打造“企业自主申报、海关后台审核、系统自动出具”的证书申领新模式，助力企业签证“零接触、零延时、零障碍”。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3年底前为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保持在3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宿迁海关、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港口集团）

十二、持续优化跨境结算服务。加大外汇便利化政策落实力度，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参与江苏省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提升企业跨境贸易资金结算效率。深入开展汇率风险管理服务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汇率避险产品和服务，出台财政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创新推出“宿汇金”外汇套保业务，依托财政风险补偿资金池，支持200家以上优质可信中小微企业办理免交保证金外汇套保业务，提升企业汇率风险管理能力。（责任单位：人行宿迁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推动宿迁市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工作。各地要结合实际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各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和政策指导，强化外贸形势研判，实施好稳外贸政策组合拳，切实稳主体、稳份额、稳预期，确保完成进出口稳中提质目标任务。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宿迁军分区。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印发